

Circular From LONDON

Date: 13 January 2017

中国和芬兰 - 《内罗毕公约》生效

2015年4月《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的要求已于多国生效。（点击[这里](#)查看协会2015年1月19日警示通函）。公约很快将于2017年1月27日在芬兰生效，于2017年2月11日在中国生效。300总吨或以上的船舶，于此日期及之后往来于缔约国和/或缔约国领海，会员应确保随船携带有效的WRC保险证书。以下是协会通代华泰保险经纪发布的有关公约和证书/蓝卡安排的通函，供您参考。

主题：《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将于2017年2月11日在中国生效。

《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自2015年4月14日生效以来，目前有31个缔约国。名单如下：阿尔巴尼亚、巴哈马、塞浦路斯、保加利亚、图瓦卢、刚果、丹麦、德国、印度、伊朗、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帕劳、英国、库克群岛、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马耳他、安提瓜和巴布达、汤加、肯尼亚、纽埃、巴拿马、南非、法国、荷兰、圣基茨和尼维斯、瑞士、约旦和罗马尼亚。另外两国也即将加入公约：芬兰（2017年1月27日生效），中国（2017年2月11日生效）。

公约采用严格责任和强制保险，规定注册船东有义务对公约区域内被认为具有危害的船舶残骸进行定位、标记和移除。根据公约第12条的规定，300总吨或以上船舶的注册船东(a)悬挂缔约国船旗，或(b)进入或驶离缔约国领海，或抵达或离开缔约国领海近海设施，无论在何处登记，应持有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并取得证书以此证明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的落实，符合公约强制保险规定。此类证书应随船携带。

除300总吨以下船舶外，船舶应申请“内罗毕残骸清除蓝卡”，与其他国际公约一样，蓝卡应包括以下详细内容：船名、呼号、船籍港、IMO编号、注册船东名称及主要营业地，除上述常见信息外，还应包括船舶总吨。悬挂缔约国船旗的船舶，应持保险人签发的蓝卡证书向船旗国申请该证书。悬挂非缔约国船旗的船舶，应向缔约国有关当局申请证书。

公约将于2017年2月11日在中国生效，300总吨或以上船舶的注册船东，无论在何处登记，当船舶进入/驶离中国港口，或抵达/驶离中国领海近海设施，都应随船携带WRC证书。提醒船东注意，拟于2017年2月11日或之后挂靠中国的船舶，应提前备妥该证书。

信息来源：London P&I Club

Huatai Insurance Agency and Consultant Service Limited